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杜宜家

電話：04-37061233

電子信箱：e-118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

主旨：為規劃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至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，請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本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13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（五）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當事人

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kl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